

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覆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的信件中的提問

問題(a)

就同步申請公司成立/註冊和商業登記而言，《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中的公事保密規定適用於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人員。基於以下第 2 - 4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在《商業登記條例》中建議的第 4(3)(a)條和《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表格 4 內，於“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描述前加入“僅因”一詞，以限制《商業登記條例》中公事保密規定的適用範圍。

2. 在處理同步申請時，公司註冊處人員會獲悉以下資料：

- (i) 只用作公司成立/註冊的資料（例如首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ii) 用作公司成立/註冊及商業登記的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及
- (iii) 只用作商業登記的資料（例如選擇為期 3 年的商業登記證）。

3.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有法定職責將交付作公司成立/註冊的文件保留及註冊，並把該等由處長備存及維持的文件供公眾查閱。在上述第 1 段提及的建議修訂旨在使公司註冊處人員根據《公司條例》執行該等職能時不受《商業登記條例》的公事保密規定影響。公司註冊處人員只須就第 2 段中第(iii)類的資料遵守建議的保密責任。

4. 至於在商業登記署工作的稅務局人員，他們一般只會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執行職責。在某些情況下，他們可能需要將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資料用於執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職能。舉例而言，納稅人按《商業登記條例》提交業務地址變更通知時，或會要求商業登記署以該新業務地址更新其利得稅檔案的通訊地址。雖然加入“僅因”一詞的建議會使《商業登記條例》中現行公事保密規定適用於該等稅務局人員的

範圍受到局限，但就有關的資料，他們仍須受《稅務條例》的公事保密條款所約束。

問題(b)

5. 在建議的第 4(1)(b)(iii)條的英文文本中，“the executor”指在第(ii)節所提述的遺囑執行人。我們認為建議的第 4(1)(b)條英文文本的措辭清晰，因為在第(iii)節前“executor”一詞只出現一次。另一方面，第 4(1)(b)(iii)條的中文文本使用“其遺屬執行人”一詞，亦已清晰無疑地表明“遺屬執行人”是“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遺屬執行人”，即第(ii)節所提述的遺囑執行人。

問題(c)

6. 假如把同步申請公司成立/註冊及商業登記的服務延伸至分行登記申請，我們必須在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的電腦系統加入額外功能，令有關的系統設計變得複雜，且增加系統開發的成本及經常開支。鑑於應只有極少數公司希望在成立為法團或註冊時同時開立其業務的分行，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我們決定不把分行登記申請涵蓋於建議的一站式服務。

問題(d)

7. 建議的第 5C(6)條旨在闡明，除《商業登記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於一般商業登記申請的條文，舉例而言，建議的第 6(3B)及(3C) 條（該等條文授權稅務局局長（“局長”）可發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商業登記證），亦適用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8. 就處理程序而言，基本步驟如編給識別號碼、收取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和徵費、發出商業登記證及在商業登記冊內註冊等，同樣地適用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和一般商業登記申請。建議的第 5C(6)條，連同有關該些基本步驟的條文，會闡明公司註冊處人員可根據建議的第 5C 條代局長執行有關的步驟。

問題(e)

9. 一直以來，稅務局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所有退款個案。對於由建議的第 7A(2)條、第 7A(4)條和第 16(2)(b)條所

衍生的退款個案，稅務局將會以一貫做法處理。

問題(f)

10. 建議的第 19B 條旨在便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任何不恰當使用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19 或 19A 條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行為採取行動（該等行為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保障資料原則第 3 項的規定）。

11. 商業登記冊記錄了一些業務擁有人的個人資料，例如獨資業務的東主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明確地在《商業登記條例》中陳述商業登記冊的用途會較為理想。建議的第 19B 條是按制定《商業登記條例》的目的而草擬，即任何人士在繳付小額費用後可以從登記署取得與任何業務的組成有關的資料，以知悉他將與甚麼人士交易。

問題(g)

12. 現時，海事處在執行《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12(1) 條時，接納由申請人（船東或其代理人）核實的商業登記證副本。運輸及房屋局藉是次修訂法例的機會，透過本條例草案第 29 條，使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第 12(3)(c) 條更能反映現行做法。

13. 目前並沒有一條通用的法定條文規定誰人有權核證文件的副本。是次建議的修訂旨在為有關人士在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第 12(3) 條下，自行核證商業登記證副本，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

14.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8 條，凡按該條例須向海事處處長或其他人提供任何資料的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提供該等資料，或明知任何資料在具關鍵性詳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而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資料，即屬犯罪。另外，根據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第 52 條，任何人(a)(i) 不論是為了自己或為其他人，為促致擁有權證明書得以修訂或批註；或(ii)在充作遵守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的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以其他形式為該等規定的目的的情況下，提供任何資料，而他明知該資料在具關鍵性詳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b)欺詐地

使用第 52(a)(i)條提述的任何文件或其副本，而該文件或副本是經偽造、竄改、已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或他無權取得的，即屬犯罪。

15. 同樣地，本條例草案第 27 條所建議的修訂，旨在為有關人士在《屠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第 18 條下，自行核證商業登記證副本，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

16. 根據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 第 43 條，任何人按照該規例所規定的形式、根據該規例或為施行該規例而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而其本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即屬犯罪。

問題(h)

17. 法例草擬的形式需與時並進，盡量採用顯淺易明的用語。現時的草擬習慣，是在修訂法例條文時，使用“must”而非“shall”的字眼來表達法例對某些人士施加責任，以貼近日常用語。然而，我們認為無需對有關條文中的其他條款作相應修訂。有關草擬習慣的轉變純屬形式上的轉變，對有關條文的法律意義並無影響。